|  |
| --- |
| **公开招标** |

**政府采购项目**

**政采-西安市-\*\*\*\*-\*\*\*\*\***

**西安市中医医院**

**中药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中国 西安**

|  |
| --- |
| **制式** |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项目名称)的乙方。经甲、乙双方同意，鉴证方确认，签署《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建设内容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

**2、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

（2）交付期：本次项目建设周期为90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质量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交付甲方使用。

（3）质保期：硬件设备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软件系统不少于3年原厂技术支持和版本升级服务，质保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格包括项目需求调研到设计、开发、实施、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接口开发和质保期等环节涉及到的一切费用，且包含系统所需对接其他系统的接口费用。

**4、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出具承诺书;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前往银行开具共管账户，签署资金共管协议。资金共管账户开通后，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至资金共管账户，待供应商按照招标完成项目的建设且验收合格，并取得采购人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将资金共管账户中的款项转至供应商账户，将合同款的100%支付给供应商账户；

（3）供应商按照招标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且验收合格并取得采购人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后，正常运行满三年期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1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5、项目权属**

（1）本项目所包含的软件系统、系统设计方案、各类文档资料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用于其他项目中。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应按既得利益的双倍价格赔偿甲方，或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信息等，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软件产品。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7、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2）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涉及第三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自软件上线验收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为期3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8、项目验收**

8.1本项目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开发、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核对系统建设内容及功能等，经检验无误签署项目交接单后，移交甲方使用，并且必须将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并转移至甲方；

8.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8.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合同及附件文本、澄清表<函>；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其他相关资料。

8.4组织过程资产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交付资料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涵盖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进度表；

（2）项目实施期间：开工报告、调研报告、项目实施工作单、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会议纪要、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测试报告、常用问题处理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9、售后要求**

9.1.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维保期内及维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9.2.维保期3年。维保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算。维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须说明维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每年的维保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6%，维保期结束后第二年起维保费可在上一年度维保费用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

9.3.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10、违约责任**

10.1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经专家论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系统（货物）或系统（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因延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须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11、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1.2甲乙双方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1.3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12、不可抗力**

12.1当不可抗力因素产生时，导致甲方、乙方不能依约完成合同的，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时，则可免责。

12.2不可抗力尚包含：甲方、乙方不可或无法预见、不可控制或克服、不可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国家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

12.3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挽回对方的损失，且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无权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双方应按照合同继续履行。

**13、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4、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合同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5、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执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鉴定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6、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17、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其他事项**

19.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19.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9.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乙方人员在我院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 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